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0〕68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修订）》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选课制是学分制教学制度的核心，选课是教学运行管理的关键环节，学生通过选修取得课程修读及考核资格。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选课工作，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选课资格

第一条 除了正处于退学、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等状态的学生外，其他在籍学生均可参加选课。

选课后，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交清该学年学费或办理暂缓缴纳手续，方可予以学年注册，完成学年注册的学生可参加该学年的正常教学活动，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其选课信息暂时保留。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二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专业特长、学习兴趣、身体状况等因素，规划个人在校期间的学习进程。

第三条 学生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各学期的《选课指

南》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选课。

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在非学校指定的系统中选课无效。

第五条 学生必须选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总学分要求方能毕业。

第六条 学生必须自主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能委托他人為自己选课，学生所有的选课行为都被教务管理系统准确记录，一旦发现学生代替及委托行为，将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七条 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选课，有先修与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修先修课程，先修课程考核通过后，再选修后续课程。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第八条 学生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与学习活动，已选课程但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或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九条 选课数量及分层课程的难度等级应与自身的学习能力相符，每学期选修学分（不含重修课程及辅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第十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选修任选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每个学期原则上只选修 1 门任选课，特殊情况可以增至 2 门。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的教学班设置选修人数限制，一般情况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班设三个人数上限，分别为 50 人、100 人和 200 人，由开课学院自行决定，最终由教务处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统筹，实践性较强课程的教学班由开课学院根据实践教学条件设定人数上限，当预选人数较多时，可以增开平行教学班。

教学班的开课人数下限为 25 人，选课人数不足 25 人时，该教学班停开，停开课程教学班在学校网站公布，已选修停开课程的学生可给予一次课程改选机会。一些响应国家、省市及学校政策导向的特殊课程，可不设人数下限，开课学院须提交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选修课程的补考、重修、学分认定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选课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要求集中选课，分预选课、正选、补选和退补改选四个阶段。

预选：一般于每学期第 10-11 周预选下学期课程，预选课不是正式选课，预选结果为开课学院设定正式开课课程、教学班数量、教学班人数上限等提供参考，已开课课程的预选名单自动转入正选名单，占用课程正选学位名额。

正选：一般于第 15—17 周实施，学生根据学校选课通知及

《选课指南》实施。

补选：一般在正选后一周内实施，正选课程选课人数达不到25人时会停开，相关学生根据学校补选通知进行补选。

退改选：在下学期第2周实施，学生可试读1-2周，试读后允许学生进行退改选，在课程有余额的情况下，学生可以补选。

选课环节（含退补改选）一经结束，除特殊情况（如学籍异动等）外，不再实施任何退补改选，学生如漏选课程后果自负。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结束后，在开课前仍然未缴当学年的学费或未办理暂缓缴费手续的学生，教务处暂时冻结学生的选课信息，冻结期间，学生不再有修读相关课程的权利，缴费成功后恢复学习权利。

第四章 学籍异动学生的选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选课阶段复学的可以参加正常选课，在非选课阶段复学的学生在复学异动生效后，填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学生选课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交教务处单独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已选修课程，但随后办理了休学、退学、转学手续，在学籍异动生效后，由教务处根据学生已修情况，统一处理该学生当学期已选课程。

第十七条 新生在第一学期已选修第二学期的课程，但又转

专业到其他专业，在学籍异动生效后，由教务处统一删除该生已选且与转入专业无关的课程，学生须在下学期退补改选阶段选修新专业课程，如所有课程选修人数已满，则按特殊情况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所有选课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学生应及时关注并按规定操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规定》（佛职院字[2018]12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